

編號：第 816/2022 號（刑事上訴案）

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 主要法律問題：

- 廢止徒刑之暫緩執行

## 摘 要

1. 緩刑，可以單一給予緩刑或附加一項、多於一項或一併使用三項緩刑條件或規則之內容。三項緩刑條件或規則為：義務（彌補犯罪造成之惡害）、行為規則和附隨考驗制度。

如法院認為對實現處罰之目的為合宜及適當者，須在暫緩執行徒刑時附加緩刑條件或規則為。

2. 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a) 項和 b) 項的規定，廢止緩刑要求同時出現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形式要件為：a) 明顯或重複違反所命令履行之義務或所命令遵守之行為規則，或重新適應社會之個人計劃；或 b) 犯罪並因此而被判刑；實質要件為：顯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之目的未能藉此途徑達到。

決定廢止緩刑的關鍵問題，在於具體考察被判刑者在緩刑期間違反緩刑義務或行為規則，或再次犯罪的程度，且綜合其人格、行為及生活條件顯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之目的未能藉此途徑而達到。

3. 針對上訴人的再次犯罪，法院判決仍決定給予其緩刑，這只是對

上訴人的有利指標，每個案件的具體量刑情節不同，是否廢止緩刑不受之後犯罪之判刑是否給予緩刑所約束。

4. 在「暫緩執行徒刑期間犯罪並因此而被判刑」的情況下，決定廢止緩刑的實質要件是，經具體考察被判刑者在緩刑期間再次犯罪的程度，包括犯罪的類型、犯罪的條件、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刑法對所犯罪行的刑罰類型，並綜合案件的其他要素，包括被判刑人的人格、整體行為表現及生活條件，顯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之目的未能藉此途徑而達到。

裁判書製作人

---

周艷平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816/2022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 一、 案情敘述

在 CR3-16-0101-PCC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中，於 2022 年 10 月 6 日，原審法院作出批示，宣告廢止被判刑人 A（即：上訴人）的緩刑，並命令實際執行九個月徒刑。

\*

被判刑人 A 不服上述廢止緩刑的批示，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闡述見第 306 頁至第 317 頁）。

上訴人 A 認為，原審法院錯誤適用《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b）項規定，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的錯誤適用法律之瑕疵，請求廢止被上訴批示之決定。<sup>1</sup>

---

<sup>1</sup> 上訴人提出以下理據（上訴理由闡述的結論部分）：

1- O Tribunal a quo entendeu que já tinham sido dadas ao arguido duas oportunidades de suspensão da pena, que este não soube aproveitar, quando estava a cerca de 1 mês de

---

cumprimento integral da suspensão da execução da pena de prisão.

2- Em nenhuma das suspensões da execução da pena de prisão e suas prorrogações o Tribunal decidiu impor deveres ou regras de conduta ao arguido ou submetê-lo a um plano de readaptação social, nos termos do disposto nos artigos 49.º a 52.º do Código Penal.

3- Os fins das penas, mesmo a sua ameaça com a suspensão da execução da pena privativa de liberdade, devem atender à prevenção especial e ressocialização do condenado, não sendo bastante deixá-lo à sua sorte no meio onde está inserido, sem orientação técnico-social e sem atender às suas necessidades económicas e a outros factores endógenos capazes de o influenciar negativamente e diminuir a sua liberdade de discernimento e a capacidade de agir ou de omitir determinados comportamentos perante os mais variados e inesperados estímulos da vida.

4- Deverá, outrossim, atender-se ao nível de formação cultural, capacidades económicas e ao meio social do arguido para se compreender que o cumprimento efectivo da pena de prisão de curta duração poderá causar-lhe, assim como à sociedade em que está inserido, maior dano do que benefício.

5- Nos crimes posteriores, praticados durante o período da suspensão da prisão de 9 meses decretada, de ofensa à integridade física e no de falsidade de depoimento as penas aplicadas foram também suspensas na sua execução, por o julgador, conhecedor do registo criminal e dos antecedentes do arguido, entender que se deveria dar oportunidade ao condenado de se recuperar.

6- Os crimes cometidos pelo arguido são de natureza diferente e, com a revogação da suspensão da pena de prisão poderá ter de vir a cumprir sucessivas penas de prisão, sujeitando-o a um longo período de reclusão.

7- Daí que, considerando o tempo entretanto decorrido, não fora a suspensão a pena de prisão deveria considerar-se prescrita nos termos do artigo 114.º no.1, e) do Código Penal, se devesse dar mais uma oportunidade ao arguido, desta feita submetendo-o a deveres ou regras de conduta ou de submetê-lo a um plano individual de readaptação social.

8- Pelo que, salvo melhor opinião, a decisão recorrida ao revogar a suspensão da execução da pena

\*

駐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檢察院代表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應裁定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不成立，並予之駁回（詳見卷宗第 319 頁至第 321 頁背頁）。

檢察院在答覆狀中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我們認同上訴人所指，剝奪自由的刑罰為最後手段。我們同時知道，廢止緩刑也是最後手段，惟當其他措施不能發揮效果時必須嚴正處理。

2. 上訴人接二連三觸犯法律，每次聽取聲明上訴人總表示不再犯罪決心改正，法院基於信任上訴人能誠心改正偏差行為而接連給予機會。

3. 上訴人卻漠視法院判決和緩刑給予更新的機會，上訴人的表現在不能讓我們對其倘不實際履行徒刑將不會繼續犯罪，尤其是「作虛假之證言罪」，這是妨礙司法公正的嚴重罪行。

---

de prisão e determinado o cumprimento da pena de prisão fixada na sentença, ao abrigo do disposto nas alíneas a) e b) do No. 1 do artigo 54.º do Código Penal, por erro de interpretação, violou o disposto na última parte da alínea b) do no. 1 da supra aludida disposição legal, ao considerar que as finalidades que estavam na base da suspensão não puderam, por meio dela, ser alcançadas, questão de direito que ora se argui, nos termos permitidos pelo disposto artigo 400º., n. 1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9- O arguido considera que foram violadas, entre outras, as disposições vertidas nos artigos 49.º a 55.º do Código Penal.

10- No entender do recorrente, as normas jurídicas violadas deviam ter sido interpretadas e aplicadas segundo os pontos 1 a 8 destas conclusões.

4. 上訴人緩刑期間接連犯罪，顯示上訴人守法意識極低，極不尊重澳門法律，以及沒有從過去的刑罰中吸取教訓，沒有珍惜法院給予的緩刑機會，故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不可適當及不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故徒刑應被實際執行。

5. 從上訴人接二連三地在緩刑期間再次觸犯法律的事實顯示，上訴人從來沒有和認真看待及尊重法院判決。

6. 眾所週知，犯罪行為一次也屬嚴重，枉論緩刑期間第 3 次了，上訴人一方面對當日的「作虛假之證言罪」還是輕描淡寫地認為並不重要，既否認控訴事實更否定判決已轉為確定的裁判，可見此刻仍未見心存悔意。

7. 上訴人也抱怨原審法院當日給予延長緩刑期時沒有附隨義務計劃讓上訴人得以行善避惡，導致上訴人再次犯罪而歸責法院，換言之上訴人緩刑期間再犯觸法律實乃法院處置之不當。

8. 上訴人強調既然過去法院給予多次緩刑機會，那麼法院再給予機會是順理成章，由此可見上訴人對罪過沒有絲毫悔悟並扭曲緩刑機制，上訴理據令人嗟異。

9. 從《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可見，是否廢止緩刑的關鍵在於法院是否認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之目的——即適當及充分實現處罰之目的——能夠藉緩刑這一途徑而達到。

10. 上訴人緩刑期間屢次觸犯法律及被再次定罪，顯示上訴人漠視法院訂定的緩刑條件及被判刑的事實，完全符合法院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a) 及 b) 項的規定對其廢止緩刑。

11. 我們完全認同原審法院決定，認為上訴人於本案的緩刑應被廢止，原審法院的決定並無違反《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a) 及 b) 的規定，上訴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

12. 為此，上訴人之理據應被否決。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並提交了法律意見，認為應裁定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駁回其請求（詳見卷宗第 329 頁至第 330 頁背頁）。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 二、事實方面

**根據卷宗之資料，以下事實對審理本上訴具重要性：**

1. 在第 CR3-16-0101-PCC 號卷宗中，上訴人因於 2015 年 2 月及 3 月觸犯《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詐騙罪」，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每項被判處七個月徒刑，兩罪並罰，被判處九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暫緩兩年執行。有關判決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轉為確定。

2. 在第 CR2-20-0013-PCS 號卷宗，上訴人因於 2019 年 5 月 12 日觸犯《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被判處四個月徒刑，暫緩一年執行。

有關判決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轉為確定。

3. 在第 CR5-22-0063-PCC 號卷宗，上訴人再次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因觸犯《刑法典》第 324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作虛假之證言罪」而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被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暫緩三年執行。有關判決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轉為確定。

5. 於 2022 年 10 月 6 日，法院聽取了上訴人的聲明，並作出廢止上訴人緩刑之決定，即被上訴批示，內容如下：

#### 批示

聲明人 A 在本案因觸犯《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詐騙罪」，每項被判處七個月徒刑，兩罪並罰，被判處九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暫緩兩年執行。有關判決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轉為確定。

聲明人在第 CR2-20-0013-PCS 號卷宗又於 2019 年 5 月 12 日因觸犯《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而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被判處四個月徒刑，暫緩一年執行。有關判決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轉為確定。

由於聲明人在緩刑期間再次犯罪，本庭於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開被判刑人的聲明程序。當日，聲明人表示當時因自己一時衝動而沒有作出恰當的處理而令自己作出犯罪行為，承諾日後不再犯罪及會好好生活，故在聽取檢察院及辯護人的意見後，本庭決定給予聲明人改過的機會，並根據《刑法典》第 53 條 d) 項規定延長聲明人一年六個月的緩刑期。

聲明人在第 CR5-22-0063-PCC 號卷宗再次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因觸犯《刑法典》第 324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作虛假之證言罪」而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被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暫緩三年執行。有關判決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轉為確定。

聲明人在本次聲明解釋其觸犯「作虛假之證言罪」實屬無辜，且辯護人指聲明人在上述案件的證言對當時案件的審理起不到重要作用，本庭在對辯護人應有的尊重的前提下必須重申，每一名市民均具有出庭作證的義務，並須在宣誓後如實作證（必須講真話及在無虛言的情況下作證），需知道出庭作證並非兒戲，證言重要與否，應由法庭決定，而不是證人。

聲明人由最初實施損害他人財產的犯罪，到實施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的犯罪，再到實施妨礙司法公正的犯罪，雖然所實施的每一項犯罪所受保護的法益有所不同，然而均不能成為聲明人實施犯罪行為的藉口。

雖然本案給予聲明人暫緩兩年執行徒刑改過自新的機會，然而聲明人沒有珍惜，法庭相信繼續給予聲明人緩刑將會對澳門的法律及法律持續的信心產生動搖，基於此，本庭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的規定廢止本案徒刑的暫緩執行，被處 A 須服九個月的實際徒刑。

.....

\*\*\*

### 三、法律方面

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宜，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且由其上訴理由闡述結論所界定的問題，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已轉為確定。

（參見中級法院第 18/2001 號上訴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第 103/2003 號上訴案 2003 年 6 月 5 日合議庭裁判。）

本上訴涉及之問題：

– 緩刑之廢止

\*

關於徒刑之暫緩執行的前提、條件及期間，《刑法典》第 48 條規定：

一、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之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者，法院得將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

二、如法院認為對實現處罰之目的為合宜及適當者，須在暫緩執行徒刑時依據以下各條之規定要求履行某些義務或遵守某些行為規則，又或作出暫緩執行徒刑而附隨考驗制度之命令。

三、義務、行為規則及考驗制度，得一併命令之。

四、在有罪裁判內必須詳細列明暫緩執行徒刑之依據，以及就暫緩執行徒刑所定條件之依據。

五、暫緩執行徒刑之期間須在一年至五年之範圍內定出，自裁判確定時起計。

關於廢止徒刑之暫緩執行，《刑法典》第 54 條規定：

一、在暫緩執行徒刑期間，如被判刑者作出下列行為，且顯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之目的未能藉此途徑達到者，須廢止徒刑之暫緩

執行：

a )明顯或重複違反所命令履行之義務或所命令遵守之行為規則，  
或重新適應社會之個人計劃；或

b ) 犯罪並因此而被判刑。

二、如廢止徒刑之暫緩執行，被判刑者須服判決所定之徒刑，且不得要求返還已作出之給付。

\*

緩刑是刑事法律制度的一個機制，是行為人承擔其刑事責任的一種獨立的刑事法律制裁方式。當被判刑者符合法定形式要件以及實質要件的情況下，法院可以裁定暫緩執行徒刑，尤為重要的前提是：法院能夠對被判刑者將來的行為作出有利的預測，且令人有信心透過刑罰的威嚇，被判刑者能從判刑中汲取教訓，將來能透過遵守法律及符合法律的生活而不再次犯罪。

刑罰的暫緩執行是法律所規定的一種獨立的刑事法律制裁方式，並以“對被判刑者將來的行為有良好的預測”為依據；因此，是基於相信被判刑者“在將來的生活中必定會遵守及符合法律的規定”，並以刑罰作威嚇，體現為一種鼓勵性的制度。然而，過多的包容則可能會縱容行為人，並會引致反效果。<sup>2</sup>

\*

---

<sup>2</sup> 1991 年 5 月 16 日葡萄牙最高法院合議庭裁判，卷宗編號：41004 （摘自《澳門刑法典註釋及評述 第二冊》 盧映霞、陳曉疇 譯 第 66 頁）

緩刑，可以單一給予緩刑或附加一項、多於一項或一併使用三項緩刑條件或規則之內容。三項緩刑條件或規則為：義務（彌補犯罪造成之惡害）、行為規則和附隨考驗制度。

法院可以單一給予緩刑；如法院認為對實現處罰之目的為合宜及適當者，須在暫緩執行徒刑時附加緩刑條件或規則。

作為緩刑條件所指的義務是特定的義務，旨在彌補犯罪造成之惡害。

命令被判刑者遵守特定的行為規則，目的主要是為著便於被判刑者重新納入社會，透過以重新符合社會規範的行為規則，讓被判刑者持續遠離再次犯罪的危險，重新納入社會。

附隨考驗制度作為暫緩執行徒刑的條件或形式，要求被判刑者遵守生活上的義務及規則，彌補犯罪所引致之傷害，明白到犯罪對於被害人、社會及其本人帶來的惡害。緩刑期內，被判刑者必須接受考驗，以便確定其是否有能力遵守對其要求的一系列條件，且必須顯示出其在自由的狀態下仍能準備好面對其生活環境中出現的挑戰。被判刑者在執行實際刑罰的威嚇之下，倘若不遵守相關義務，則考驗不獲通過，進而，如若顯示作為緩刑依據之目的未能達到，則緩刑須宣告廢止。

\*

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a) 項和 b) 項的規定，廢止緩刑要求同時出現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形式要件為：a) 明顯或重複違反所命令履行之義務或所命令遵守之行為規則，或重新適應社會之個人計劃；或 b) 犯罪並因此而被判刑；實質要件為：顯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

依據之目的未能藉此途徑達到。

決定廢止緩刑的關鍵問題，在於具體考察被判刑者在緩刑期間違反緩刑義務或行為規則，或再次犯罪的程度，且綜合其人格、行為及生活條件顯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之目的未能藉此途徑而達到。緩刑的實質條件之一是法院對被判刑者將來的行為表現作出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期待其重新納入社會，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

本案資料顯示：

－ 在本案（第 CR3-16-0101-PCC 號卷宗）中，上訴人因於 2015 年 2 月及 3 月觸犯《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詐騙罪」，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每項被判處七個月徒刑，兩罪並罰，被判處九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暫緩兩年執行。有關判決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轉為確定。上訴人的緩刑期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屆滿。

－ 在上述緩刑期屆滿前一個月，在第 CR2-20-0013-PCS 號卷宗中，上訴人於 2019 年 5 月 12 日觸犯了《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被判處四個月徒刑，暫緩一年執行。有關判決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轉為確定。

－ 由於上訴人在緩刑期間再次犯罪，於 2021 年 1 月 28 日，原審法院作出批示，將上訴人的緩刑期延長一年六個月。該批示於 2021 年 2 月 25 日轉為確定，上訴人的緩刑期延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屆滿。

– 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訴人再次作出第 CR5-22-0063-PCC 號卷宗之事實，其因觸犯《刑法典》第 324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作虛假之證言罪」而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被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暫緩三年執行。有關判決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轉為確定。

\*

上訴人認為，法院指出上訴人沒有珍惜法院給予其的緩刑機會，然而，法院每一次判處其緩刑及延長其緩刑期時，均沒有根據《刑法典》第 49 條至第 52 條的規定附加緩刑條件或規則，忽略了上訴人特別預防之需要；此外，在之後的法院判決中，法院已經考慮了上訴人的各項犯罪前科的犯罪性質，仍然給予緩刑，說明上訴人仍符合緩刑的要求，不應廢止其緩刑。

如上所述，法院可以單一給予緩刑，當法院認為對實現處罰之目的為合宜及適當者，須附加緩刑條件或規則。之前的法院判決和批示不是本上訴的標的，不能在此作出審理；但是，須強調的是法院決定是單一給予緩刑，還是附加緩刑條件或規則，一切都應在各個具體案件中依據具體案件所顯示的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之要求。

針對上訴人的再次犯罪，法院判決仍然給予其緩刑，這只是對上訴人的有利指標，每個案件的具體量刑情節不同，是否廢止緩刑不受之後犯罪之判刑是否給予緩刑所約束。

在「暫緩執行徒刑期間犯罪並因此而被判刑」的情況下，決定廢止緩刑的實質要件是，經具體考察被判刑者在緩刑期間再次犯罪的程度，包括犯罪的類型、犯罪的條件、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刑法對所犯罪行

的刑罰類型，並綜合案件的其他要素，包括被判刑人的人格、整體行為表現及生活條件，顯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之目的未能藉此途徑而達到。

\*

本案，上訴人不止一次在緩刑期內犯罪並被判刑。從最初本案的侵犯一般財產的犯罪，到實施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的犯罪，再到實施妨礙司法公正的犯罪，雖然所實施的每一項犯罪所受保護的法益有所不同，但是卻顯示出上訴人守法意識嚴重不足，人格與法律相違背的程度較高。

根據上訴人的行為表現，綜合考察上訴人之人格發展、行為及生活狀況，可見，上訴人對於自己的犯罪行為缺乏內心的反省和悔改，而是將其再次犯罪歸責於外部原因；上訴人沒有珍惜給予其的緩刑機會，完全置實際徒刑的威嚇於不顧，在自由狀態下始終未能遠離犯罪而重新融入社會，而是在緩刑期間再次犯罪而被判刑。可見，法院對上訴人所作的譴責以及監禁的威嚇沒有達到應有成效，原審法院透過緩刑以便上訴人以負責任方式重返社會的期望未能達成，上訴人的行為已構成《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之要件，依法應廢止徒刑之暫緩執行。

故此，本院認為，原審法院作出廢止上訴人的緩刑並判處其需實際執行九個月徒刑之決定，不存在違反《刑法典》第 54 條 1 款 b) 項的規定，從而，不構成《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瑕疵。

基於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

####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被上訴的廢止其緩刑並實際執行九個月徒刑之決定。

\*

本案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其中，司法費定為三個計算單位。著令通知。

—\*—

澳門，2023 年 4 月 13 日

---

周艷平

（裁判書製作人）

---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